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克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克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克誠因違反商標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應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，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克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（下稱各罪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而各罪之裁判中首先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9月10日前所犯，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並給予受刑人

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（即各刑中最長期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1年以下）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均為違反商標法相關犯罪，其犯罪類型、具體情節、數罪侵害法益相近，並衡酌犯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等各項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個月，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仍應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僅生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之扣除問題，不影響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偉